

选取需求书

选取项目名称：惠阳区国省道安全提升工程交工检测服务

选取人：惠州市惠阳区公路事务中心

日期：2026年01月



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单位资格要求：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。
2.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》，资质等级为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**项目名称：**惠阳区国省道安全提升工程交工检测服务
2. **建设单位：**惠州市惠阳区公路事务中心
3. **项目地址：**惠州市惠阳区
4. **项目概况：**本项目包括惠阳区国道 205 线陈江至深圳:交界段安全提升工程、惠阳区国道 228 线饒岭至清溪段安全:提升工程、惠阳区国道 324 线乌塘至布松坳段安全提升工程、惠阳区省道 254 线园岭路口至金惠路口段安全提升工程、惠阳区省道 357 线独石路口至大路背段安全提升工程等 5 个工程。
5. **服务金额：**根据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结果，该项目交工检测费为 38643 元, 最终以结算审核为准。

三、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

1. **选取范围：**惠阳区国省道安全提升工程交工检测服务
2. **工作内容：**对惠阳区国省道安全提升工程进行交工检测。

四、工期、人员要求



1. 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至项目交工检测服务完成。

2. 人员要求：

(1) 负责本工程的班子必须健全，人员经验丰富、专业配套。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相关技术职称或资格证书，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(2)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等。

(3) 须在服务期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。

五、成果及质量要求

按照选取人的有关要求，为选取人提供项目涉路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。按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编制完成涉路安全性评估报告，并通过评审。

六、付款条件

1. 中选单位提交修编成果后，中选单位请款时需填写《基建拨款申请表》和提供对应的正式发票，按合同约定支付手续；

2. 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单位造成的任何损失。

七、其它条件

1. 合同期内如发生中选人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。

2. 确定中选单位后，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。

八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，取消中选单位资格并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，同时计入不良信用记录：



1.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。
2. 超出公共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。
3. 由于中选人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人未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本次工作。
4.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